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  
对手方对公司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  
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8532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千方科技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千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千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千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于 2021 年以现金的方式并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了盘天（厦门）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盘天”）原股东持有的 51% 的股权。

在本次收购中，本公司交易对手方中的张英杰、厦门精诚合众盘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小云、祝涛、李源、王丽平（替李溯代持）、马静华、战华伟、杭州云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张俭成（以下简称为“核心股东”）对置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 （1）净利润承诺

每一核心股东向本公司共同且连带地作出如下净利润承诺：

厦门盘天 2020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892 万元；

厦门盘天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5,753 万元；

厦门盘天 2022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6,280 万元；

厦门盘天 2023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6,595 万元。

上述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均应以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且公司认可的标的公司合并层面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为准。

据此测算厦门盘天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累计承诺金额分别为 16,925.00 万元、23,520.00 万元。

### （2）累计回款率承诺

每一核心股东向本公司共同且连带地作出如下累计回款率承诺，即截至经本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厦门盘天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之日：

厦门盘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务合同的实际回款率不低于 96%；

厦门盘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务合同的实际回款率不低于 95%；

厦门盘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务合同的实际

回款率不低于 90%;

厦门盘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业务合同的实际回款率不低于 55%。

上述任一期间的实际回款率及对应的实际回款金额,均应以公司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且经公司认可的结果为准。

##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2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厦门盘天 2022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9526 号。经审计的厦门盘天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25.57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96.73 万元。

厦门盘天 2021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14255 号。经审计的厦门盘天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039.17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982.36 万元。

厦门盘天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20765 号。经审计的厦门盘天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93.98 万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274.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交易对手方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为 16,925.00 万元,实际完成的金额为 13,153.54 万元,较业绩承诺金额少 3,771.46 万元。

产生差异的原因:

1、厦门盘天是专业从事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工程实施以及系统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称重设备生产及非现场执法系统工程实施。应用场景为治理货车超载的非现场执法,最终用户为政府公路管理及交通管理部门。2022 年由于政府基础建设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滞后,导致当年新签合同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2、根据历史数据以及工程行业特点,四季度实施项目相对集中,但 2022 年四季度由于福建等重点区域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受阻,导致收入无法实现,从而影响整体业绩的完成。

## 二、本公司已或拟采取如下措施,督促公司相关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1、2023 年随着经济形势逐渐向好,公司组织工程部门集中力量推动遗留项目的验收工作以达到收入的尽快确认;

2、结合市场现状,要求各区域销售积极与用户主动交流,在销售传统产品的基础上,推进公司综合执法的新业务模式及解决方案,以获得更大市场占用份额;

3、研发部门加速新产品研发,突出产品差异化特点,丰富产品系列,开拓新

的产品市场。

### 三、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批准。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姓名 博智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6247108214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2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2月 27日  
 2007年 2月 27日

姓名 博智勇  
 证书编号 110000102566  
 this renewal.

2011  
2012  
2014  
2015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姓名 周芬  
 Full name 周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7-25  
 Date of birth 1990-07-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40223199007257429  
 Identity card No. 340223199007257429

证书编号: 1101013008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傲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